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俊强

本人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于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表独立客观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程安林：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学硕士。曾先后在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上海市公安局任职，现为上海市前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专职律师。王俊强先生从事法律工作超过 20 年，先后为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有非常丰富的从业经验。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俊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程安林	9	9	0	0	4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独立、客观、审慎的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依据多年实务积累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对董事会及公司的运作经营提出了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我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重大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本人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等部门就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的沟通讨论；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与公司财务部及外部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就相关问题与外部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保证公司财务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有关资产的剥离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认为公司减少包袱，更聚焦核心产业是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制定及核实、发放都做了了解，尤其对公司制定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认为激励计划合理、有效，能更好的促进公司发展。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在其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每次公司股东大会均有参加，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向股东提供公司的最新发展动态，重要决策影响以及面临的风险和挑战。证监会实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后，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题培训，及时掌握对独立董事履职的监管变化，深化对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理解，不断提高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日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我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我同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地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事

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独立意见：公司在保证自身日常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展期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我同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地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利率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低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的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我同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人员的履历资料，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同意相关董事候选人的

提名，同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同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制定的《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可以有效地激励经营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制定的《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连同其他委员认真查阅了人力资源部提交的高管薪酬明细及总额。认为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该等薪酬水平能够有效发挥激励作用。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同其他独立董事认为：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同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

-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与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 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39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1,790万份股票期权。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认真核对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对公司进行必要的调查，我同其他独立董事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资金占用行为，未发生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与部分股东做出股份限售、解决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并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落实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股东未发生不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况。其他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承诺及有关后续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均在以前年度履行完毕。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4项（其中年度报告1项，半年度报告1项，季度报告2项），临时公告59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同其他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我同其他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运营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其他重大事项

1、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利生物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彩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经认真审议相关材料，我同其他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流动性和运营效率，低效资产剥离后有利于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本次交易的定

价依据合理合法，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利生物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彩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2、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报告期内，经检查和公司自查发现前期有关会计差错问题，公司及时进行了更正，我同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独家推广的事项

报告期内，我同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独家推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于2019年8月20日与礼蓝(上海)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签订了《独家推广协议》。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独家合作并签订《独家推广协议的终止协议》，我们认为此举符合市场变化，有利于杨凌金海进行更多样化的市场推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杨凌金海终止独家推广的事项。

4、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

报告期内，我同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以保证上述资金使用的安全，使得投资理财活动能够得到监督和保障。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能做到事前充分了解，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权益的维护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我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充分给予关注，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我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完善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6日